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C12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五五〇〇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 第四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第五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 第六條**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 第七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